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344 号)
之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之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16年7月27日下发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6】第344号《关于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6】第344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核查意见。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问题：2016年7月27日，美年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披露公告称，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收到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立案调查通知》（以下简称“立案调查通知”）。立案调查通知指出，2014年11月，美年大健康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体检”）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收购慈铭体检100%的股份；2015年3月，美年大健康收购慈铭体检27.78%的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11月，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慈铭体检68.4%的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4月，上海维途投资中心从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慈铭体检36.11%的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交易涉嫌构成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

截至目前，美年大健康持有慈铭体检27.78%的股份，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慈铭体检32.29%的股份，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持有慈铭体检36.11%的股份。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美年健康实际控制人俞熔。此外，根据美年健康2016年7月23日披露的公告，证监会对美年健康收购慈铭体检剩余72.22%股权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请说明上述事项对美年健康收购慈铭体检72.22%股权可能产生的影响，请财务顾问核查及发表意见，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答复：

一、对美年健康收购慈铭体检72.22%股权可能产生的影响

美年健康于2016年3月1日发布《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向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资管”）及除美年大健康外的其余股东收购慈铭体检合计72.22%的股权¹，同时公示该转让需通过中国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就收购慈铭体检72.22%股权一事，美年健康已经向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以下简称“商务部反垄断局”）进行了申报，商务部反垄断局已受理，美年健康正在依法积极推动申报

¹ 2016年6月1日，美年健康发布《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由于天亿资管将其所持慈铭体检36.11%股权转让给维途投资，美年健康收购慈铭体检72.22%股权的交易对方中增加维途投资。

进展。美年健康收购慈铭体检 72.22% 股权这一交易本身并非商务部反垄断局本次下发的《立案调查通知》的调查范围，目前正在依法进行申报中。

对于商务部反垄断局《立案调查通知》可能产生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商务部《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其调查程序如下：

(1) 被调查的经营者收到立案通知后，应在 30 内向商务部提交相关资料²；

(2) 商务部收到提交的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被调查的交易是否属于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完成初步调查。属于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应进行进一步调查；不属于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将作出不实施进一步调查的决定³；

(3) 如果商务部决定实施进一步调查，被调查的经营者应在 30 日内向商务部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商务部收到资料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进一步调查，对被调查的交易是否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进行评估⁴；

(4) 如商务部最终认定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的，商务部可以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被调查的经营者采取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状态，包括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等⁵。

美年大健康、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立案调查通知》，目前正在根据商务部反垄断局的要求准备相关资料。根据

² 《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被调查的经营者应当在立案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务部提交与被调查交易是否属于经营者集中、是否达到申报标准、是否已实施且未申报等有关文件、资料。”

³ 《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商务部应当自收到被调查的经营者依据本办法第六条提交的文件、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被调查的交易是否属于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完成初步调查。属于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应进行进一步调查，并书面通知被调查的经营者。经营者应暂停实施集中。不属于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应当作出不实施进一步调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被调查的经营者。”

⁴ 《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实施进一步调查的，被调查的经营者应当自收到商务部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的规定向商务部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商务部应当自收到被调查的经营者提交的符合前款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进一步调查。在进一步调查阶段，商务部应按照《反垄断法》及《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被调查的交易是否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进行评估。”

⁵ 《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经调查认定被调查的经营者未依法申报而实施集中的，商务部可以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被调查的经营者采取以下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一）停止实施集中；（二）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三）限期转让营业；（四）其他必要措施。商务部依据前款进行处理时，应当考虑未依法申报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的时间，以及依据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做出的竞争效果评估结果等因素”。

上述《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程序，商务部收到美年大健康、天亿资管、维途投资提交的文件资料后，将对被调查的交易是否属于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调查，认为属于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应进行进一步调查；不属于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将作出不实施进一步调查的决定。

根据前述《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程序规定，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时限较长，如不能及时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文件资料，或商务部反垄断局在初步调查后决定进行进一步调查，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周期将会增加。如相关集中最终被商务部反垄断局认定为属于未依法申报而实施集中的情形，则参与集中的相关方可能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美年健康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包括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交易标的为慈铭体检的72.22%股权，本次交易需在商务部反垄断局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作出不予禁止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因此，上述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立案调查通知》事项可能会影响本次交易的时间进程及实施。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年健康收购慈铭体检72.22%股权这一交易本身并非商务部反垄断局本次下发的《立案调查通知》的调查范围，目前正在依法进行申报中。

对于商务部反垄断局《立案调查通知》，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包括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交易标的为慈铭体检的72.22%股权，本次交易需在商务部反垄断局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作出不予禁止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因此，上述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立案调查通知》事项可能会影响本次交易的时间进程及实施。

上述风险将补充披露至《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

有关的风险/（一）审批风险”及“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一）审批风险”中。

（以下无正文）

